附件1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填报单位（部门）： 填报时间：2019年3月 日**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主要进展情况** | **存在问题和不足** | **整改措施** | **责任单位（部门）** |
| --- | --- | --- | --- | --- | --- |
| 一、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 ﹡1．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教育引导师生真正学懂弄通做实。 |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2．落实《关于高校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师生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问题思想认识的方案》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提高师生对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党的领导等重大问题的认识。 |  |  |  |  |
| 3．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健全和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 |  |  |  |  |
| 4．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 |  |  |  |  |
| 5．鼓励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校级重点学科扶持。 |  |  |  |  |
| 6．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  |  |  |  |
| 7．高校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教材编审和选用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规范教材选用。 |  |  |  |  |
| 二、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心理健康教育课建设 | ﹡8．严格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学分要求，本科5门课要求：“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简称“原理”课）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课（简称“概论”课）5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课（简称“纲要”课）3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课（简称“基础”课）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2学分；专科3门课要求：“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课（简称“概论”课）4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课（简称“基础”课）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1学分；实践教学要求：本科2学分、专科1学分。 |  |  |  | 教务处 |
| ﹡9．合理安排教务，原则上本科生先学习“基础”课、“纲要”课，再学习“原理”课、“概论”课，专科生先学习“基础”课，再学习“概论”课；本专科学生每学期必修“形势与政策”课，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原则上晚间和周末不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 |  |  |  | 教务处 |
| ﹡10．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 |  |  |  | 人事处 |
| ﹡11．在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正常运转的各项经费的同时，本科院校按在校本硕博全部学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15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 |  |  |  | 财务处 |
| ﹡12．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 |  |  |  | 党委办、校长办 |
| 13．落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为学生上第一堂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 |  |  |  |  |
| ﹡14．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的课时计算持相同标准。 |  |  |  | 人事处 |
| 15．推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建立特聘教授资源库。 |  |  |  |  |
| 16．严格落实网络教学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助手段，不得挤占课堂教学时数的要求。 |  |  |  |  |
| ﹡17．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个学时。 |  |  |  | 教务处、学工部 |
| 18．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时的跟踪服务。 |  |  |  |  |
| 三、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 | 19．以院（系）为单位，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教师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纳入继续教育学分。 |  |  |  |  |
| 20．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办法。 |  |  |  |  |
| ﹡21．完善教师评聘考核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 |  |  |  | 人事处 |
| ﹡22．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 |  |  |  | 组织部、人事处 |
| ﹡23．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 |  |  |  | 组织部 |
| ﹡24．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  |  |  | 人事处、学工部 |
| ﹡25．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 |  |  |  |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 ﹡26．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 |  |  |  | 人事处、学工部 |
| ﹡27．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  |  | 人事处、学工部 |
| 28．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职务职级实行“双线”晋升，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并实行评聘合一。 |  |  |  |  |
| 四、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 29．鼓励高校落实广东高校“校地结对 实践育人”计划，与粤东西北县（市、区）以及广东对口援建的新疆西藏等地共建实践育人基地。 |  |  |  |  |
| 30．全面推进高校“易班”建设。 |  |  |  |  |
| 31．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 |  |  |  |  |
| 32．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  |  |  |  |
| 33．鼓励根据实际安排师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 |  |  |  |  |
| 五、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 3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初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制定并及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  |  |  |  |
| ﹡35．层层签订相关责任书，专门制定院系意识形态职责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推动院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  |  |  | 宣传部 |
| 36．加强对课堂教学和讲座论坛、校园媒体等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加强对高校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 |  |  |  |  |
| 37．组织实施广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一体化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大育人体系”，更加注重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的“大思政”工作格局。 |  |  |  |  |
| 38．实行校、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职评议内容。 |  |  |  |  |
| 39．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 |  |  |  |  |
| ﹡40．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任党委副书记。 |  |  |  | 组织部 |
| ﹡41．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成员。 |  |  |  | 组织部 |
| 42．探索在民办高校中实施党组织书记和党员校长“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 |  |  |  |  |
| 43．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  |  |  |  |
| ﹡44．推行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应同时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系副主任）一般应进入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 |  |  |  | 组织部 |
| 45．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教师选聘、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重要事项，进一步明确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系主任）工作职责，规范完善院（系）党委（党总支）会议制度，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集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  |  |  |  |
| 46．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建立健全党组织，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 |  |  |  |  |

注：1．“主要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不足”“整改措施”每一栏填写都不超过300字。

2．带﹡号的条目（第1、8、9、10、11、12、14、17、21、22、23、24、25、26、27、35、40、41、44条，共计19条）为刚性规定或量化指标，在填写“主要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不足”栏时要写清楚现状和差距，要量化表述，用数字来说明，具体到数量；在填写“整改措施”栏时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明确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明确推进的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